

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的衔接适用研究

赵 恒

内容提要: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被写入《刑事诉讼法》的背景下,立法者亟需关注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的矛盾样态。之所以出现被害人难以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现象,浅层致因是“影响效率说”,即被害人的介入会损害案件办理效率。深层致因是“理念冲突说”,即合作性司法理念与恢复性司法理念之间的张力关系。为了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程序的顺畅衔接,立法者应当遵循以下完善思路:第一,把握认罪认罚与和解在成立要件层面的“概念交叉”关系,肯定二者均具有独立的量刑意义,但须避免重复评价;第二,审慎界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程序中被害人地位的差异性,赋予被害人有效参与的特定权利,并妥善处理被害人提出不当诉求的难题;第三,在具体规则领域,还需要提升不同诉讼程序类型的层级性,区分认罪认罚与和解在自愿性、合法性方面的审查标准,以及设计层级化的量刑从宽规则。

关键词:认罪认罚 刑事和解 被害人参与 合作性司法 恢复性司法

赵恒,山东大学法学院助理研究员。

一 问题的引出

继增设“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以下简称“刑事和解程序”)之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又于2018年10月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包括速裁程序)写入了《刑事诉讼法》。在肯定其实践效果的同时,立法者还需要关注相应改革面临的理论与实务难题。其中,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程序^[1]的衔接适用问题就值得慎重思考。在试点期间,认罪

[1] 需要说明以下两点:第一,刑事和解程序的核心是被追诉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其不仅是诉讼活动,而且是一种刑罚从宽情节,为了便捷论证,本文将“对于当事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七条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情节统一表述为“和解”;第二,虽然公诉案件的和解与自诉案件的和解都具有“和解”要素,但二者存在立法与实践层面的不同,结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特点,如无特殊说明,本文所论述的“和解”仅指公诉案件的和解。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程序出现了明显的冲突,同时,与退赃退赔、被害人意见相关的因素又在较大程度上制约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效果。^[2] 遗憾的是,立法者、改革者对此关注较少。

概括而言,根据理论分析与实务探索,认罪认罚与和解衔接适用的争议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如何看待被害人意愿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影响程度?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和解是被追诉人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的活动。而根据 2014 年《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速裁程序办法》)、2016 年《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以下简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法》)的规定,被追诉人与被害人没有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办案机关不得适用速裁程序。同时,办案人员还应当听取被害人的意见,并将是否达成和解协议或者赔偿被害人损失作为量刑的重要考虑因素。可见,无论是认罪认罚还是和解都包含被害人与被追诉人的互动情形。尽管《刑事诉讼法》以及相关试点办法只是规定“没有达成和解协议的”不适用速裁程序,却不排除适用其它程序并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原则的可能。但是,在试点期间,部分办案单位为了减少被害人涉诉信访等风险,将相关条文理解为,被追诉人必须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并取得被害人同意的,才能够启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这就相当于将刑事和解程序作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置条件。对此,某些办案人员提出异议,认为被害人同意不应成为认罪认罚程序的前置条件,被追诉人只需要如实供述、承认犯罪事实并愿意接受处罚即可。据实证研究反馈,建议取消“未达成和解”这一禁止性条件的办案人员不在少数。^[3] 另一方面是如何看待认罪认罚与和解的关系,以及二者的量刑从宽意义。不少试点单位将两者混同对待。遵照 2017 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以下统称 2017 年《量刑意见》)中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达成刑事和解协议的规定进行量刑,相当于否定或者矮化了认罪认罚的独立量刑意义。^[4] 即使有部分试点单位尝试为认罪认罚被追诉人提供额外的从宽激励,却又担心量刑失衡,而只能保守地给予较低的减损比例。尤其是,《刑事诉讼法》及其司法解释将被追诉人“真诚悔罪”视作刑事和解程序的前提要件,对此,相当多的理论学者、实务人员认为,和解同样要求被追诉人“认罪”。如此一来,和解与认罪认罚的关系更加混乱,实难区分开来。

上述理论与实务分歧带来的消极影响是多方面的。对于实务机关而言,办案人员不能依法确定被害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地位,为了防范司法责任风险、减少工作负担,往往以被害人不同意或者未达成和解协议为由,拒绝启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于被害人而言,有的被害人无法及时获得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案情信息,就难以有效表达意愿、维护自身权益。有的被害人因为报复或者其它理由,提出远不符合损害实际的和解条件,妨

[2] 参见刘少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 年第 3 期,第 131-132 页。

[3] 参见李本森:《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研究报告——基于 18 个试点城市的调查问卷分析》,《法学家》2018 年第 1 期,第 167-168 页。

[4] 参见赵恒:《认罪及其自愿性审查:内涵辨析、规范评价与制度保障》,《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4 期,第 44-45 页。

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正常运行。对于被追诉人而言,有的被追诉人为了获得从宽处罚结果,不得不接受显失公平的条件。有的被追诉人即使认罪认罚并愿意赔偿,但因为经济困难等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满足被害人提出的条件,反而不能得到从宽处罚的机会。实践中,以上种种情形都或多或少地损害法律适用的公正性、平等性。

其实,最高司法机关早已关注了这一难题。2017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情况的中期报告》(以下简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期报告》)中指出,试点单位的下一步重点工作就是“正确处理赔偿和解与从宽处罚的关系,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避免将赔偿与从宽完全等同起来”。遗憾的是,2018年10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以下统称为《刑事诉讼法》),尽管经历了三次审议,却始终没有正面回应认罪认罚与和解程序衔接适用的难题。

以此为研究背景,笔者拟首先指明并反思一个理论与实践难题,即被害人为何被排斥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辨析其深层次原因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程序背后理念基础的张力关系。进而以认罪认罚与和解衔接适用为研究目标,探讨它们在构成要件方面的“概念交叉关系”,以及如何对待被害人诉讼地位的差异性等内容。最后落脚到有序衔接的规范层面,减少不同诉讼程序在适用层面的冲突与内耗,旨在提升刑事司法繁简分流机制的科学化水平,致力于推动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现代化转型。

二 理念冲突:被害人为何被排斥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当前的主流观点认为,被害人不能阻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启动,尤其是被害人不能参与具结活动。^[5]该主张具有明显的功利性,即防止被害人行为影响诉讼效率。我们可将其称为“影响效率说”。其实,这只是浅层次的原因,更深层次的原因是不同司法理念的矛盾,即合作性司法理念与恢复性司法理念之间内在的张力关系。我们可将其称作“理念冲突说”。

在全球范围内,被害人面临着被排斥参与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境况较为普遍。德国学者托马斯·魏根特教授曾忧心忡忡地表示,德国协商一致处理案件的方式没有改变被害人的边缘性地位,其实,协商程序中的被害人仍然处于十分脆弱的位置。^[6]纵然20世纪后半期恢复性司法理念以及被害人权利运动的兴起,人们还是无法解决肇始于司法传统的结构性障碍,即刑事司法是国家与被追诉人之间解决争议的二分场域。^[7]我国亦不例外。作为国家垄断刑罚权的刑事诉讼程序,是一种检察官与被追诉人处于冲突立场的活动。即使在有被害人的案件中,国家为了惩罚被追诉人而发起追诉制裁,不仅会激化被追诉人与被害人之间的冲突感,还会压抑被追诉人对被害人补偿的意愿,这种诉讼程

[5] 参见陈卫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中国法学》2016年第2期,第58-59页。

[6] 参见[德]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事协商制度新论》,琚明亮译,《研究生法学》2016年第4期,第143页。

[7] 参见Jonathan Doak, Victims' Rights in Criminal Trials: Prospects for Particip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Vol. 32, No. 2, 2005, p. 297。

序加深了被追诉人与被害人双方的对立仇恨。

让人感到困惑的是,现代意义上刑事司法的主要发展趋势之一就是被害人受损的权益实施救济,但又为何出现被害人被拒绝介入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局面?笔者认为,“影响效率说”的说服力不足,立法者应当关注不同司法理念的张力关系。具言之,被害人拓宽参与空间的改革方案是以恢复性司法理念为基础的,认罪案件快速处理机制是以合作性司法理念为基础的,这两种理念存在固有的矛盾关系。一方面,被害人权利运动的兴起推动被害人权益获得政府的二次重视。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受益于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全球性影响,被害人的地位由此走向“复活期”。^[8]可以说,被害人权利得以丰富是基于恢复性司法理念的结果。这一理念的核心要素即鼓励各利害关系主体的充分参与,自然格外强调对被害人权益的救济和保护。^[9]另一方面,以认罪为前提的快速处理机制强调引导被追诉人尽早作出有罪供述,由此,国家得以简化乃至省略诉讼环节,利用较少的司法资源解决较多的案件。这些机制突出体现了国家追诉机关与被追诉人经过协商、妥协并进行合作的色彩。换言之,包括我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内的多种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都受到合作性司法理念的影响。

我国立法者已分别接受了这两种理念,并在 2012 年、2018 年《刑事诉讼法》的条文之中得以体现。在立法认可的背景下,审视两种理念的关系,首先要承认二者的共性:它们都强调诉讼当事人的意思自治,通过理性对话解决纠纷,实现公权与私权的合作。为此,有论者表示,合作性司法在产生之初其实就被称作恢复性司法。^[10]但是,二者也有相当明显的差异:恢复性司法理念旨在改变传统的刑罚观念,要求充分关注被害人的权益,其目的偏重恢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强化对被害人的保护力度。合作性司法理念旨在应付“案多人少”的难题,利用有限的资源保证追诉与刑罚得以顺利进行,提倡协商、沟通与合作,其目的偏重提高诉讼效率。

总的来说,两种理念之间的张力关系是内在的、固有的。除了被害人、控诉机关、被追诉人的利益诉求有别以外,上述张力关系还包括以下内容:(1)恢复性司法理念极力保障被害人介入的空间,涉及知情、表达、救济与互动等方面,如此,诉讼效率不可避免地会降低。然而,合作性司法理念是以通过尽可能迅速的方式解决案件为目标,充分发挥审前分流、审判分流的作用。(2)立法者为了满足被害人的期待,相当于在控、辩、审三方之外再增加一个诉讼主体,由此,诉讼环节或者诉讼程序将趋向繁复化。合作性司法理念却追求诉讼构造的简洁化,最突出的表现在审判阶段,传统的三角形构造变得相当简单,甚至呈现出“以裁判方和控辩方为两端的线性构造”局面,即如果控辩双方诉讼主张差异不大,意味着两个底端的距离逐渐靠近,最终演变成裁判方与控辩方互动的两方构造的关系。^[11](3)恢复性司法理念所依赖的司法环境具有传统的控辩双方激烈对抗的特征,而

[8] 参见许福生:《犯罪被害人保护政策之回顾与展望》,《月旦法学杂志》2010 年第 3 期,第 6-8 页。

[9] 参见王平:《恢复性司法在中国的发展》,《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4 期,第 71-72 页。

[10] 参见唐力:《论协商性司法的理论基础》,《现代法学》2008 年第 6 期,第 112-113 页。

[11] 参见陈卫东主编:《刑事诉讼基础理论十四讲》,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74-75 页。

合作性司法理念推动诉讼各方主体在审前或者审判活动中达成合作,意味着它所依赖的是弱对抗、强合作的司法环境。如此一来,在这两种明显有别的理念中,被害人地位肯定存在差异。如果我们沿用前一种理念来设计被害人在后一种理念中的权能,肯定会引发诉讼机制的不适与内耗。

不过更应当意识到,两种理念并非完全对立的关系,相反,它们存在一定的互动关系,这是引导两者衔接适用的基础。具言之,广义上的合作性司法本就包括以认罪答辩为代表的公力合作和以和解为代表的私力合作。^[12] 其实,部分国家同样经历了这样一个过程,推动两种理念的共融与互补。例如,“刑事和解在美国不仅适用于轻罪案件,重罪案件也在适用,而且刑事和解的理念正在逐步补充和修正美国传统的辩诉交易制度,更为关注被害人的意愿和被害加害双方的谅解,而不仅仅是检察官和被告律师之间的单纯协议”。^[13] 在西方尤其是盛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国家,恢复性司法程序的适用越来越普遍,其与合作性司法理念的发展具有了同时代性。

三 概念交叉:认罪、认罚、和解的内涵辨析

“理念冲突说”源于合作性司法理念与恢复性司法理念之间客观存在的张力关系,但它还不能完全解释我国办案机关排斥被害人参与认罪认罚案件的原因。结合试点文件和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发现,导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程序衔接不畅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是认罪认罚与和解的内涵不明、被害人地位模糊。而办案人员出于规避麻烦等目的,不愿意适用两种程序。

(一) 认罪、认罚与和解的共性成立要件

由于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均涉及赔偿、被害人意见方面的内容,因此,需要慎重辨析它们的内涵。

1. 认罪是否包含对被害人救济的因素

人们通常讨论的认罪条件有三,分别是承认事实、承认犯罪事实和承认指控罪名。^[14] 部分学者还把被害人因素考虑在内,将其视作认罪成立的基本条件。比如,有学者主张,认罪不仅指被追诉人承认自己的犯罪行为,还要向被害人与社会公众道歉。^[15] 还有学者主张,在认罪环节,被害人应当居于主导地位,即被追诉人意欲获得从宽处罚,首先要向被害人真诚悔罪、赔礼道歉,有利于被害人发泄情绪、恢复创伤。^[16] 其实,上述主张大都要求被追诉人向被害人表达悔罪之情,防止出现被追诉人向办案机关、被害人采取“两幅面孔”的情况。该观点有其合理性,但也存在缺陷。从现有立法动态来看,《刑事诉讼法》第

[12] 参见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五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397-494页。

[13] 葛琳著:《刑事和解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14-115页。

[14] 参见熊秋红:《认罪认罚从宽的理论审视与制度完善》,《法学》2016年第10期,第100页。

[15] 参见施静春、孙本雄:《认罪认罚从宽的内涵及表现研究》,《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42-143页。

[16] 参见刘少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被害人权利保护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3期,第137-139页。

15 条规定了被追诉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17] 相当于划定了“认罪”的成立标准。就实质而言,该条款强调了认罪的国家公权力面向,即认罪应当是被追诉人与国家之间的行为,是针对国家公权力机关评价被追诉人违法犯罪行为而产生的活动。那么,认罪本身就偏重在权力与权利之间搭建合作、沟通的桥梁,肯定了被追诉人放弃对抗、接受有罪指控的法律意义。^[18] 如此一来,认罪的成立条件也就不需要专门增设被害人因素了。

2. 认罪是否包含赔偿损失

尽管《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愿意接受处罚”,不过,主流观点赞成的是,所认之“罚”是广义的,包括刑罚和非刑罚措施,而且不局限于量刑建议。^[19] 正是如此,有学者直接把赔偿损失归入认罪范畴,将其作为评价被追诉人悔罪态度的重要参考。^[20] 笔者认为,这一思路有待商榷。根据《刑法》规定,退赃退赔实质上是行为人针对被侵害法益所采取的客观的、事后的补救。如果被追诉人主动退赃退赔,办案机关可以将其视作一种悔罪情节。2017 年《量刑意见》专门规定了退赃退赔的从宽幅度,最高可减少 30% 的基准刑。与退赃退赔相关,亦有学者主张“认罪”应当包含赔偿被害人。^[21] 然而,2017 年《量刑意见》同时规定了单独评价被追诉人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的行为,即区分了以下三种情形——赔偿损失并取得谅解的、积极赔偿但没有取得谅解的、没有赔偿但取得谅解的,分别可以减少基准刑的 40% 以下、30% 以下和 20%。换言之,2017 年《量刑意见》已经将被害人谅解视作单独的量刑从宽情节。而且,类似于退赃退赔的评价因素,最高司法机关将赔偿损失与犯罪性质、赔偿数额、赔偿能力以及悔罪程度等情况联系起来。受此司法传统的影响,笔者认为,与赔偿损失相关的被害人谅解的法律效果分为两种:其一,如果涉及退赃退赔义务,检察机关将其纳入了《认罪认罚具结书》,被追诉人表示同意的,立法者可以将其归入“认罪”领域,不宜单独评价。其二,如果涉嫌犯罪没有退赃退赔的要求,但被追诉人承诺向被害方赔偿并积极履行,办案机关将其视作社会危险性降低的表现的,理应单独评价。

3. 认罪认罚与和解的异同

虽然《刑事诉讼法》规定被追诉人应当“真诚悔罪”才能满足和解的合法性要求,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最高法解释》)要求,和解协议书应包括的事项之一即“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并真诚悔罪”,这意味着在实践中,和解的成立需要满足承认所犯罪行、承认犯罪事

[17] 需要注意的是,《刑事诉讼法》一审稿第 15 条的表述是“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而二审稿则修改为“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

[18] 参见赵恒:《认罪及其自愿性审查:内涵辨析、规范评价与制度保障》,《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 年第 4 期,第 43-47 页。

[19] 参见闵春雷:《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程序简化》,《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第 52 页。

[20] 参见邵劭:《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完善》,《杭州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第 131 页。

[21] 参见张智辉:《认罪认罚与案件分流》,《法学杂志》2017 年第 6 期,第 12-13 页。

实、真诚悔罪三个条件。由此,有学者指出,和解是在认罪的前提下进行的。^[22] 还有学者认为,应当扩大刑事和解的范围,理由是和解的条件要比认罪认罚的条件更高,不仅要求被告人认罪认罚,还要求被害人得到赔偿并提出谅解。如果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以适用于所有案件的话,那么,刑事和解程序同样可以适用。^[23] 对此,笔者持有异议。认罪认罚类似于自首、坦白等“坦白从宽”政策,体现的是国家追诉方和被追诉方之间的关系,其面向的主要对象应是国家而非被害人,引导两者实现权力和权利的互动与合作,为国家简化乃至省略诉讼环节提供正当性基础,提高诉讼效率,充分贯彻合作性司法理念。和解则寻求权利语境下不同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其面向的主要对象是被追诉人和被害人,引导双方积极进行沟通、谅解,为被害人获得救济、发表意见提供依据,充分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还有学者认为,认罪认罚从宽政策更加符合国家—社会双本位型刑事政策的特征。^[24] 当然,笔者不否定认罪认罚中包含了恢复性的要素,只不过在总体上,它以合作性要素为主。

更进一步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的规定,检察院听取被害人意见的内容涉及犯罪事实、罪名及法律规定、从宽处罚等事项。根据《最高法解释》的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进行和解,还可以就是否要求或者同意办案机关对被追诉人从宽处理进行协商,但是不得涉及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办案机关职权范围的事项。不难发现,认罪认罚与和解明显存在共同组成要素:在成立要件方面,集中表现为“承认犯罪事实”以及某些情形下的“赔偿被害人”。在涉及事项方面,集中表现为刑罚从宽。同时,认罪认罚与和解又有各自不同的成立条件。如此看来,对于某些观点,比如,“认罪认罚主要与刑法中的坦白、自首、退赔、退赃等认罪悔罪情节以及刑事和解等情节配套适用……其本身对从宽处理没有独立的影响力”;^[25] 或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内容“是空泛的……其功能实现仍有赖于……主动赔偿损失、达成刑事和解等已有的从宽制度”等,^[26] 笔者认为,它们都混淆了认罪认罚与和解在成立要件方面的相同点与差异点,不仅无视认罪认罚的独立价值,而且容易造成不同诉讼程序或者诉讼机制的内部冲突。

概言之,认罪认罚与和解之间存在概念交叉的关系。对此,有观点指出,“我国实定法中有公诉案件的刑事和解以及自首与坦白制度的规定,它们不是完整意义上的认罪认罚,而是只涉及认罪”。^[27] 其实,更准确的说法是,和解、自首、坦白只涉及“承认犯罪”与“承认指控事实”,而认罪认罚往往还要涉及对罪名、刑罚的认可,其包含内容更为广泛。由此,认罪认罚与和解不是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不能将前者视作后者的上位概念,也不能将后者替换前者。

[22] 参见李卫红:《刑事和解的实体性与程序性》,《政法论坛》2017年第2期,第170-178页。

[23] 参见孙谦:《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刑事公诉》,《法学研究》2017年第3期,第15-16页。

[24] 参见卢建平:《刑事政策视野中的认罪认罚从宽》,《中外法学》2017年第4期,第1006页。

[25] 吴小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实践反思与路径完善——基于北京试点的观察》,《法律适用》2018年第15期,第81页。

[26] 秦宗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疑难问题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3期,第112页。

[27] 参见钱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检视与完善》,《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2期,第159页。

（二）认罪认罚与和解的重复评价

在认识了认罪认罚与和解拥有共同成立要件的客观现实之后,可以进一步发现,办案机关认定这两种量刑情节,可能存在重复评价的风险。其实,最高司法机关已经留意到量刑情节重复评价的问题。2017 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期报告》指出,试点单位没有科学地理解“从宽”,将其绝对化、简单化,对案件具体情节区分不够。其中,混同情形之一即认罪认罚与和解的“重复评价”,即“同一行为的双重评价”。

通常情况下,我国《刑法》的禁止双重评价原则仅适用于定罪过程,在量刑领域,尚未确立相应的规范要求。尽管传统的刑罚理论关注过量刑的双重评价话题,却只是集中在“禁止犯罪构成要件特征在量刑时作为量刑情节”。^[28] 换言之,禁止重复评价原则禁止的是以下行为,即在相同价值意义层面上对同一事实情况进行重复使用。而办案机关不得将已用于定罪评价的情节另用来评价量刑。可见,这一原则既是一项定罪原则,又是一项量刑原则。^[29] 以此为基础,我们发现,在实务中,确实出现了新型的重复评价量刑情节的现象。不同于对重复评价的传统认识,它在相当程度上扩充了禁止重复量刑评价的理论范畴,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带来的新情况。

所谓“重复评价量刑情节”是指,试点单位不加区分认罪(认罚)与和解之间“概念交叉关系”,在判断量刑从宽的幅度之时,往往会重复评价某一行为,即把同属于某一量刑情节的行为分别评价了两次甚至多次,造成了从宽幅度不当增大、刑罚失衡的局面。当前,大多数办案单位采取了相近的做法,即把和解和认罪混同处理,分为两种思路:第一种,针对和解,给予相应的量刑减损。针对认罪认罚,再额外给予 10% - 30% 的量刑减损。这种方案很可能重复评价了赔偿被害人、退赃退赔等行为。第二种,将认罪认罚并入到和解或者其他情节之中,不再单独给予量刑减损,看似重复评价了不同的行为,实则不然。以上两种思路都有不当之处:第一种是形式化地照搬法律规定,完全忽视了认罪与和解之间存在成立要件交叉的关系;第二种否定了认罪认罚较之于和解所不具有的独特的法律效果,矮化了认罪认罚的价值。在根本上,上述两种思路都源于办案单位没有从理念层面意识到单独评价认罪认罚的特殊意义。

四 地位差异:认罪认罚与和解案件中被害人的地位

除了概念异同关系之外,健全认罪认罚与和解的衔接机制还需规范被害人参与方案。《刑事诉讼法》沿用了“听取被害人意见”的做法,然而,对于听取的方式、效力以及被害人不同意的处理等情形,却没有直接做出回应。不少实务人员表示忧虑,毕竟,“这里也仅限于听取,是否被采纳并没有硬性规定,况且在实践中公诉人并不必然联系被害人,甚至公诉人与被告人在认罪认罚协商中为了达成某种交易会选择不联系被害人权益”。^[30]

[28] 屈学武主编:《刑法改革的进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359 页。

[29] 参见李少平等主编:《公检法办案标准与适用》(第 1 卷),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60 页。

[30] 陈庆安、潘庸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期间的问题与应对》,《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第 52 - 53 页。

为了充分保护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立法者需要采取区别对待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程序中被害人地位的思路。

(一) 区分被害人在两种程序中的地位

结合实务反馈和理论研讨,取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法》中“没有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禁止性条件,确实有助于摆正被害人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地位,也有助于提高速裁程序的适用率。^[31] 颇为遗憾的是,《刑事诉讼法》第223条仍然借鉴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法》的上述规则。如此看来,为了保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发挥繁简分流、优化配置的预期目标,立法者有必要以认罪认罚与和解的衔接关系为切入点,明确被害人的权责内容。

在刑事和解程序中,被害人如果拒绝和解的,办案机关不得适用这一程序。在速裁程序中,法院适用这一程序,必须审查是否存在“没有达成和解”的情形,如若存在,则不得适用。不难看出,《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出现了两种逻辑偏差:(1)办案机关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仅需“听取被害人意见”即可,但是否适用速裁程序又以“达成和解协议”为前提,考虑到被害人对和解协议发挥相当重要的决定作用,这就使得速裁程序仍以被害人同意为前提。(2)对于简单轻微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可以拒绝速裁程序的启动;对于复杂严重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反而无法对程序的适用发表实质性的意见,这显然有违人们的认知常理。

虽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被害人参与诉讼提供了新的路径,但赋予“被害人谅解”过高法律效力的做法,却不利于制度适用,导致案件结果显失公平,是故,立法者应当明确合理限制对被害人谅解的影响力。^[32] 对此,不少学者和办案人员比较赞成的方案是——刑事和解以被害人同意为前提,然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无须如此。^[33] 正如前文提及的“影响效率说”一样,人们担心如果让被害人作为参与认罪认罚的主体,很有可能降低控辩顺利具结的可能性,甚至使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混淆于刑事和解制度,因而,被害人不宜对案件具结产生实质影响。^[34] 而且,针对必须以和解为前提的速裁程序,立法者应当合理划清特定的案件类型,比如涉及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情形。除此之外,办案机关适用速裁程序,无需以被害人同意和解为前提条件。对于其它可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办案机关也不宜以未达成和解或者调解为由拒绝适用。当然,能否适用以及适用何种程序,办案机关享有法定范围内的自由裁量权。

(二) 保证被害人有效参与的特定权利

关于被害人的权利类型,人们比较认同的是应当赋予其知情权、发表意见权和建议权。^[35] 除此以外,立法者还需考虑以下权利。

[31] 参见刘方权:《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建设路径——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经验的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3期,第100页。

[32] 参见秦宗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疑难问题研究》,《中国刑事法杂志》2017年第3期,第117-121页。

[33] 参见魏晓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国语境下的关键词展开》,《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第84页。

[34] 参见陈庆安、潘庸鲁:《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期间的问题与应对》,《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5期,第57页。

[35] 参见王飞:《论认罪认罚协商机制的构建——对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中的问题的检讨与反思》,《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9期,第160-161页。

1. 在场见证具结的权利

在试点期间,被害人通常被排除于认罪认罚具结活动之外。尤其是在速裁案件中,被害人可获得的参与空间更是有限。为了克服控辩具结和签署协议的封闭性、行政化弊端,立法者可以考虑顺应审前准诉讼化改造的趋势,探索被害人见证的思路。这就意味着,在引导被害人参与、尊重被害人权益方面,一般的合作性司法理念具有先天的不足,对此,恢复性司法理念可提供辅助。以被追诉人与被害人的和解环节为例,由检察官承担通知义务,在具结之前,如若尚未达成具结协议的,被害人可以申请继续与被追诉人就和解事项进行沟通。无论是否达成协议,被追诉人签署具结书的,被害人都有申请在场的权利。对于被害人提出见证具结的申请,检察官享有结合个案实际情况裁量决定是否允许的权力。例如,针对被追诉人被羁押的重伤害犯罪、强奸犯罪等案件,检察机关应当考虑被害人参与是否会引发新的冲突或者对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等消极后果。而且,在速裁案件具结活动中允许被害人适当参与的做法,实质上同样契合了域外认罪答辩预审听证程序的精神,可以保证速裁程序符合正当程序的最低限度要求。^[36]可见,这一方案既可以适当吸纳被害人的意见,提升被害人的参与感,促使被害人理解、接受认罪认罚决定,又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具结活动的公开性,保证具结活动的合法性、正当性,减少暗箱操作等侵害司法公正行为的发生。

2. 获得法律帮助的权利

尽管2017年司法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律师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再次强调以下工作,即组织律师积极参与刑事和解案件的办理,引导律师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实现促成和解的目标,但是,结合实务反馈,被害人获得法律援助帮助的实际状况远未达到改革的预期目标。因此,立法者还应当以法律援助制度为切入点,推动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的机制改革,充分保障被害人亦享有获得国家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权利,便于被害人有效地参与到认罪认罚或者和解程序中,及时知悉案件处理情况,这有利于被害人及其近亲属自觉地接受处理结果,减少不当的涉诉信访等行为。因此,由于经济困难等法定原因,被害人没有聘请代理人,又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专门的律师为其提供帮助:一是丰富法律援助律师的援助对象、工作内容,依托公益律师值班工作站,督促公益律师为被害人提供及时的咨询、申请救济等多方面的帮助。二是为被害人提供帮助的律师有权介入被害人与被追诉人之间的和解沟通活动,确保被害人熟悉和解的法律规定,以及认罪认罚及其从宽的法律后果,从而保证和解的自愿性。三是明确对被害人获得不当法律帮助的救济。被害人因援助律师不当履职而遭受损失的,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救济。

3. 获得国家提供的社会救济的权利

考虑到即使健全认罪认罚与和解的衔接适用机制,仍可能无法保证被害人获得充足

[36] 参见李本森:《我国刑事案件速裁程序研究——与美、德刑事案件快速审理程序之比较》,《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2期,第123页。

的救济,那么,为了最大程度地弥补被害人的受损权益,巩固司法裁判公信力,除了刑事司法领域的救济机制以外,国家还有必要赋予被害人申请获得社会救济的权利。域外已有实践先例可供借鉴。以澳大利亚为例,当地检察系统专门设置证人服务部门,以充分体现保护被害人权益的司法理念为目标。该部门不仅协助被害人参与刑事追诉活动,而且还为被害人提供获得社会帮助的多种服务,涉及介绍救济立法、引导申请登记等方面。^[37]回归至我国,政府也应当承担刑事司法以外的保护职责,保证被害人及时申请救济、摆脱犯罪侵害的阴影。例如,民政等部门对犯罪被害人的特殊关照,包括特定的社会救济,特殊的就业与扶持政策,以及对未成年人、妇女、少数民族或者残疾人等被害人群体的特殊照顾,等等。

(三)被害人提出严重不实诉求情形的处置

关于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及其权益保护话题,立法者还面临一个无法回避的棘手难题——一旦被害人提出远超出实际损失的诉求或者和解条件,如何处理?应当承认,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办案机关一直没有破解上述难题。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期间,这一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如前文所述,实务中不少被追诉人愿意认罪伏法,但确因被害人提出过高条件而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的,办案单位通常会拒绝适用速裁程序,使得这些被追诉人无法获得相应的从宽处罚,在某种程度上是法律适用不公的结果,也影响到针对部分犯罪人的刑罚改造效果。

最高人民法院分别于2011年《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和解若干意见》)、2012年《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最高检规则》)中规定,检察机关在审查和解自愿性、合法性时,须重点判断和解协议“是否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是否符合社会公德”。而且,《和解若干意见》中“关于当事人和解的内容”部分还强调,双方认可的和解协议所约定的损害赔偿数额,一般应当与被追诉人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对被害人造成的损失相适应。上述多个条款实质上赋予了检察机关享有审查并判断和解协议合法性的职责。可见,作为公共利益的维护者,检察机关既有保护被害人合法利益的责任,也有保障被追诉人获得平等对待的义务,在办案过程中,应当关注以下两个区分:其一,区分未达成谅解的和已达成谅解的从宽幅度;其二,区分正当诉求和“漫天要价”,尤其是对于确因被追诉人无赔偿能力而未能达成和解的,不影响从宽的适用。^[38]具体而言,第一,对于被害人提出数额过高但被追诉人确实无力赔偿的情形,检察官应当积极向被害人进行解释与说明,尤其是告知无法达成和解协议、无法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法律后果,建议被害人慎重提出和解条件。第二,如果被害人提出的诉求在较大程度上低于实际损失,检察官应当专门确认以下事项,即上述诉求是被害人自愿、真实的主张,同时,告知达成和解协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后果。第三,考虑引入关于被追诉人赔偿被害人损失、履行和

[37] 参见陈卫东:《澳大利亚检察系统专设证人服务部门》,《检察日报》2014年11月11日第3版。

[38] 参见孙谦:《全面依法治国背景下的刑事公诉》,《法学研究》2017年第3期,第13-15页。

解协议的新方式。比如,针对当前被追诉人经济困难但有意愿赔偿的情形,立法者应当考虑拓宽分期给付规则的适用范围。《最高检规则》要求“立即履行”、“至迟在人民检察院作出从宽处理决定前履行”,同时,也允许“分期履行”的规定,只能适用于某些情形,即“确实难以一次性履行的,在被害人同意并提供有效担保的情况下”适用。与之类似,《最高法解释》坚持“即时履行”的原则,即被追诉人应当在协议签署后即时履行和解协议的赔偿损失内容。可以看出,最高司法机关通常均要求被追诉人在极短的时间内履行到位。这种规定思路虽然有其合理性,但也产生了消极影响,不仅损害了需要获得赔偿救济的被害人的长远利益,而且不利于经济困难却有赔偿与和解意愿的被追诉人的从宽处罚。在认罪认罚案件中,再加上办案期限比较短,被追诉人与被害人承受了更为沉重的和解压力。针对上述情况,立法者需要慎重考虑提升分期给付制度的可操作性,并辅之以必要的奖惩方案,引导被害人与被追诉人就给付年限、数额等内容达成特定的赔偿协议,同时,引入刑罚或者非刑罚的激励方式,保证被害人获得及时赔偿的合理期待,从而提高分期给付制度的可操作性,既尽可能地调动被追诉人主动赔偿的积极性,又最大程度地弥补被害人的损失。

五 规范衔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程序的配合适用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以及部分学者提出的扩大刑事和解程序适用范围的主张,我们发现,在案件适用范围以及具体诉讼机制等方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刑事和解程序都具有某些相同或者相近之处。这些都为二者的衔接适用创造了条件,以充分彰显我国刑事诉讼的刑罚宽缓精神。有鉴于此,立法者在完善相应的衔接机制时,应当以被追诉人与被害人的互动沟通为切入点,重点厘清以下三个问题。

(一) 诉讼程序的层级性

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入法的背景下,确保三类主要诉讼程序的有序运行,是立法者格外关注的话题。不少学者已经意识到,刑事和解程序存在定位不合理的缺陷,而速裁程序必须以“达成和解”为前提的做法,会限制被追诉人的程序选择权,损害审前与审判繁简分流的实践效果。^[39] 因此,有学者指出,不当影响我国诉讼程序多元化的做法有两种。一种做法是过度限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效果,将其依附于简易程序、和解程序与速裁程序,不能充分彰显该制度在推动诉讼程序多样化发展方面的独立价值;另一种做法是过度扩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法律效果,使其超越简易程序、和解程序与速裁程序的范围,反而消损了我国刑事诉讼体系的层次性。^[40]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3 条、第 222 条等规定,可以认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只有发展为统合的,并覆盖速裁程序、部分简易程序

[39] 参见周新:《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类型体系化探究——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改革为切入点》,《法商研究》2018 年第 1 期,第 104-115 页。

[40] 参见樊崇义:《认罪认罚从宽协商程序的独立地位与保障机制》,《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8 年第 1 期,第 116 页。

和普通程序以及部分刑事和解程序的综合制度,才能真正构建科学的刑事诉讼体系。^[41]那么,以此为前提,如何认识认罪认罚与和解的衔接关系?笔者曾认为,无须单独将和解列为一种量刑情节,只需利用认罪认罚来评价相关行为即可。^[42]后来,经过仔细分析发现,作为恢复性司法理念的外化制度的集中体现,刑事和解程序仍有独立存在的空间。目前来看,结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在厘清认罪认罚与和解之间存在交叉关系之后,立法者应当采取区别对待的思路,即对于被追诉人认罪认罚但没有达成和解协议的,检察机关应当审查原因,在保证被害人表达意见权利的同时,原则上不影响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不过,检察机关不宜建议适用速裁程序,而法院通常只能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此外,根据中央政法委提出完善“中国特色轻罪诉讼制度体系”的改革目标,立法者需要在提升诉讼程序层级化水平的同时,优化不同诉讼程序的配合适用方案。目前,不管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规范,还是刑事和解程序的运行方式,其实都在相当程度上增加了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内容,为此,立法者应当进一步推动诉讼机制的全流程简化,真正解决办案人员长期面临的工作量繁重、审批环节过多等难题,调动办案人员开展认罪认罚与刑事和解工作的积极性。

(二) 两种情节的自愿性、合法性审查

从现有立法、试点文件的规定来看,改革者将自愿性、合法性视作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具备正当性的前提,为此,提出了一系列保障与审查的规范。如果仔细审视《刑事诉讼法》的相关条文,就会发现,“自愿性”、“合法性”的提法并不是在速裁程序试点工作启动之后才出现的。其实,在刑事和解程序中,立法者早已设计了类似的规则,即办案机关在主持制作和解协议书之前,应当“对和解的自愿性、合法性进行审查”。^[43]同时,《最高法解释》、《最高检规则》和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均对此做出了细化规定。对于合法性,《最高检规则》指明办案机关应当审查和解的案件类型、和解主体、协商事项、和解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司法解释的要求。对于自愿性,《最高法解释》指出,构成非自愿性的情形是指“系被强迫、威吓等”。上述司法解释还规定了和解协议无效的情形,主要指被追诉人及其亲友等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强迫、引诱被害人和解,或者在协议履行完毕之后威胁、报复被害人的,都会导致协议无效的后果。

比较而言,认罪认罚的审查机制还涉及其它内容。结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审查分为主观和客观方面,前者是指被追诉人是否充分了解自己的行为性质及其法律后果,是否存在重大误解情形;后者是指在各诉讼阶段被追诉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受到明显的不法侵害,是否获得了充分的法律帮助。^[44]而和解的自愿性则主要指被害人没有受到被追诉人的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方法带来的强迫、引诱,虽然总体上

[41] 参见陈海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程序性问题探析》,《政治与法律》2018年第4期,第149-151页。

[42] 参见赵恒:《论从宽的理论基础与体系类型》,《宁夏社会科学》2017年第2期,第79页。

[43] 参见2018年《刑事诉讼法》第289条。

[44] 参见李洪杰:《认罪自愿性的实证考察》,《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7年第6期,第109-110页。

关注的是被追诉人和被害人的行为,但偏重对被害人的保护。即使达成和解协议的条件在一定程度上高于实际损失,只要被追诉人愿意接受并履行完毕,办案机关通常尊重被害人自认为获得满意赔偿的选择。不过,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除了关注被害人的权益保障之外,国家更倾向于尽早获得被追诉人的有罪供述、接受处罚的承诺。对于部分被追诉人有认罪认罚意愿但缺乏赔偿能力的案件,国家有必要在保证诉讼效率和保障各方权益之间进行权衡。当前比较主流的方案是允许被害人知悉案情并表达意见,在是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方面,国家公权力机关拥有最终决定权。

(三) 量刑从宽的梯度规则

无论是认罪认罚还是和解,《刑事诉讼法》均明确“可以从宽处罚”,既包括允许检察院做出不起诉决定,也包括减少适用羁押性强制措施。《最高法解释》进一步表示,达成和解协议的,法院应当从轻处罚,甚至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考虑到二者属于“概念交叉关系”,相应的刑罚从宽效果亦有不同。例如,在北京市海淀区,对于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案件,适用速裁程序的、积极赔偿或有其他悔罪表现的、当事人和解的速裁案件,相应的从宽量刑比例可分别达到 10 - 30%、20 - 40% 和 40% 以上。^[45] 在引导认罪认罚与和解的顺畅衔接领域,立法者需要理清下列各情节之间的区别,即区分认罪认罚与和解、退赃退赔、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等相近情节的关系。

具体方案是,第一,单独评价认罪认罚情节的量刑减损幅度,在吸收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宜超过 40%,即遵循“40% - 20% - 10%”的层级规则,与其它量刑情节的比例相协调,以防量刑失衡。^[46] 第二,为了防止被追诉人采取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达到和解的目的,办案机关在审查和解协议时,偏重判断被追诉人是否真诚悔罪。而在审查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偏重判断被追诉人是否如实供述、承认犯罪、接受指控,以及接受处罚。^[47] 对于“将减刑的最高幅度增加到 50%”的主张,^[48] 应当清醒地认识到,这一提法实际上是综合了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和解等情节之后的法律后果,而非某一单独情节的量刑从宽比例。第三,从域外经验来看,办案人员评价不同量刑情节,不仅要保证刑罚平衡,满足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要求,而且要防止出现从宽幅度过大的情形,损害被追诉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49] 如此一来,立法者既可以确定认罪认罚、和解的独立从宽比例,又可以区分二者在衔接适用时的量刑幅度。必要时,允许办案人员进行自由裁量,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量刑从宽层级规则。只有丰富认罪认罚与和解在从宽处罚方面的专门内涵,办案人员才能真正扭转前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期报告》指出的错误认识,提升刑罚从宽裁量的判断能力。第四,除去前文提及的审查规则以外,针对《刑事诉讼法》赋予公安司法机关享有广泛的“可以从宽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情形,立法者还应明确办案单

[45] 参见李本森:《刑事速裁程序试点的本地化差异》,《中外法学》2017 年第 2 期,第 525 - 527 页。

[46] 参见赵恒:《论量刑从宽——围绕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分析》,《中国刑事法杂志》2018 年第 4 期,第 74 - 75 页。

[47] 参见赵恒:《论从宽的正当性基础》,《政治与法律》2017 年第 11 期,第 135、139 - 140 页。

[48] 参见陈瑞华:《“认罪认罚从宽”改革的理论反思——基于刑事速裁程序运行经验的考察》,《当代法学》2016 年第 4 期,第 8 页。

[49] 参见高通:《德国刑事协商制度的新发展及其启示》,《环球法律评论》2017 年第 3 期,第 170 页。

位在从宽处理方面的裁量权限。针对认罪认罚、和解以及其它相近情节的从宽法律后果,提高从宽处罚决定、裁判文书的说理程度,细化与从宽处罚相关的决定文书、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在限定被追诉人反悔范围的同时,保证被追诉人因认罪认罚、和解获得从宽“激励”的正当期待,尽量降低刑事案件快速处理机制的潜在风险。^[50]

[本文为作者参与的“2019年度山东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团队项目”(IFYT19013)的研究成果。]

[**Abstract**] Now that the system of leniency based on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has been written into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legislators need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admission of guilt and acceptance of punishment and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There are shallow and deep causes of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victim in participating in leniency cases: the shallow cause is the “damage of efficiency”, that is, the victim’s intervention will affect the efficiency of the handling of the case, and the deep cause is “judicial concept conflict”, that is, there is some inner tension between the concept of cooperative justice and the concept of restorative justice. To ensure the smooth connection between the leniency system and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procedure, legislators should adhere to the following line of thinking: 1) to accurately grasp the “conceptual overlapp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to recognize that both have independent sentencing significance, and to avoid repetitive evaluation of penalty; 2) to define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victim’s status in the leniency system and that in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procedure, establish the specific right of the victim to effectively participate in the litigation, and appropriately handle the inappropriate claims made by the victim; 3) to maintain a hierarchy of different types of litigation procedures in specific areas, set separate review standards on voluntariness and legality for the leniency system and the criminal reconciliation procedure, and design reasonable hierarchical lenient sentencing rules for different sentence circumstances.

(责任编辑:王雪梅)

[50] 参见史立梅:《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中的潜在风险及其防范》,《当代法学》2017年第5期,第131页。